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獨立審閱報告	17
中期股息	1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之證券權益	22
主要股東	23
購股權計劃	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4
最佳應用守則	24

公司資料**董事會****執行董事**

梁 江 (主席)
李相彬
許偉文

非執行董事

羅蕃郁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公司秘書

張慕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15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同比較數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此等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業績

(以港幣列示)

綜合損益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營業額	2	745,165	892,392
銷售成本		(669,260)	(787,329)
毛利		75,905	105,063
其他收益		8,475	7,872
其他收入淨額		180	1,301
分銷成本		(16,523)	(28,188)
行政費用		(28,911)	(27,781)
其他經營費用		(5,154)	(3,815)
經營溢利		33,972	54,452
非經營收入	3	10,647	16,143
融資成本	4(a)	(3,945)	(6,2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513	10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4	50,187	64,497
稅項	5	(3,428)	(6,125)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46,759	58,372
少數股東權益		(1,698)	(2,299)
股東應佔溢利		45,061	56,073
轉撥往其他儲備		8,922	1,198
每股溢利			
基本	6(a)	0.50仙	0.62仙
攤薄	6(b)	0.49仙	0.59仙
中期股息		無	無

第8至1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78,754	178,04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981	216,662
		<u>391,735</u>	<u>394,710</u>
佔聯營公司權益		160,574	151,264
投資證券		540	1,079
遞延稅項資產		7,907	5,764
負商譽		(17,970)	(18,693)
		<u>542,786</u>	<u>534,124</u>
流動資產			
存貨		72,403	66,68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25,539	116,423
其他證券		3,095	2,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598	243,010
		<u>463,635</u>	<u>428,929</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63,620	59,01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82,183	288,724
稅項		5,940	8,144
		<u>351,743</u>	<u>355,8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892</u>	<u>73,0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4,678</u>	<u>607,173</u>

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9	80,000	80,000
遞延稅項		9,360	—
由少數股東給予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		12,189	12,186
		<u>101,549</u>	<u>92,186</u>
少數股東權益		<u>17,706</u>	<u>20,123</u>
		<u>535,423</u>	<u>494,8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99,833	899,833
儲備		(364,410)	(404,969)
		<u>535,423</u>	<u>494,864</u>

第8至1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	494,864	354,974
確認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4,629)	—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127	34
未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淨額	(4,502)	34
股東應佔溢利	45,061	56,073
發行股本	—	8,223
	45,061	64,296
於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	535,423	419,3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6,128	10,232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1,129)	5,988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589	(41,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9,588	(25,55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010	228,00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598	202,442

第8至1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編製審閱中期財務報告」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7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賬目，而只是從法定賬目衍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對彼等日期的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報告中出具並無保留意見。

除卻下列附註1(a)所披露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二零零二年年報相同的會計政策。

(a) 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因會計及稅務對收支處理引起的所有重大時差，預計在可見未來可能引致的稅項責任，按負債法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除非有充足理由確定會在可見將來實現才確認入賬。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有關遞延稅項之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之要求，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除有限的特定例外，所有遞延稅項的負債均需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至按照使用該資產在可見將來實現的應課稅利潤。有限的特定例外包括來自不可抵扣稅項的商譽及最初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稅項暫時差額，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時差（在應課稅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可控制回轉的時間及差異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回轉；或在可抵扣的差異的情況下，除非該差異有可能在未來回轉）。

遞延稅項準備的金額是按照預計資產或負債可變現或償付的金額，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不能貼現的。

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每個結算日重新審閱，及隨着可能沒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流入來使用有關稅務優惠而減少。此減少會隨未來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流入而回轉。

新會計政策已在未來應用，由於是次會計政策的改變的影響不大，故此，期初數並沒有重列。

2. 分類報告 (續)

業務分類 (續)

	馬口鐵 千元	鮮活 商品代理 千元	飼料 生產及 牲畜飼養 千元	食品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間 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綜合 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4,091	503,541	67,357	44,748	12,655	—	—	892,392
分類間的收益	456	—	—	—	—	(456)	—	—
來自外部客戶 的其他收益	—	—	—	—	—	—	7,872	7,872
合計	<u>264,547</u>	<u>503,541</u>	<u>67,357</u>	<u>44,748</u>	<u>12,655</u>	<u>(456)</u>	<u>7,872</u>	<u>900,264</u>
分類業績	37,518	6,576	1,251	1,016	8,972			55,333
分類間交易	<u>(177)</u>	<u>—</u>	<u>—</u>	<u>—</u>	<u>177</u>			<u>—</u>
來自經營之貢獻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7,341	6,576	1,251	1,016	9,149			<u>55,333</u> <u>(881)</u>
經營溢利								54,452
融資成本								(6,203)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2	—	107	—	—	(4)	105
非經營收入								16,143
稅項								(6,125)
少數股東權益								<u>(2,299)</u>
股東應佔溢利								<u>56,073</u>

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兩個經濟地區。集團在香港主要經營鮮活商品代理，而集團大部份業務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經營。按經營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顧客地區分佈計算。

	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	365,796	531,815
中國	372,042	343,289
其他地區	<u>7,327</u>	<u>17,288</u>
	<u>745,165</u>	<u>892,392</u>

3. 非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追回呆壞賬(附註)	<u>10,647</u>	<u>16,143</u>

附註：此金額主要為以前因未可確定能否收回應收賬項所作撇賬或壞賬準備的回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若干壞賬已被收回而有關撇賬金額10,64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往作壞賬準備16,143,000元)已於損益表中相應回撥。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利息	2,160	2,130
可換股票據利息	1,785	4,073
	<u>3,945</u>	<u>6,203</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退回)淨額	624	(57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753	25,347
	<u>21,377</u>	<u>24,776</u>
(c) 其他項目：		
折舊	4,572	7,045
負商譽攤銷	(723)	(835)
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	—	(72)
— 上市證券	(143)	(401)
利息收入	(2,161)	(2,278)
出售投資／其他證券 之(溢利)／虧損	236	(1,224)
其他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282)	(77)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509	449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1,948,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1,240,000元)	<u>(14,125)</u>	<u>(12,411)</u>

5.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6%)	618	811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140)
	<u>618</u>	<u>671</u>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5,054	5,343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480	—
	<u>5,534</u>	<u>5,34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起初及回撥	6,353	—
增加稅率對遞延稅項金額的影響	(4,009)	—
	<u>2,344</u>	<u>—</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5,068)</u>	<u>111</u>
	<u><u>3,428</u></u>	<u><u>6,125</u></u>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增加稅率對遞延稅項金額的影響是與適用於本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可預測的稅率更改有關(按照各自預期可實現的暫時性時間差異)。

除在綜合損益表列支外，本期間本集團應佔的遞延稅項(與投資物業重估有關)金額為4,629,000元已直接在權益列支。

6.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是按股東應佔溢利45,061,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56,073,000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998,333,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995,29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溢利是按普通股東應佔的調整後溢利46,84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0,146,000元)及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14,462,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225,301,000股)計算。

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為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壞賬準備)，以發票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46,385	40,931
一至三個月	25,712	37,71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2,213	22,59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51	104
	<u>114,761</u>	<u>101,346</u>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政策，信貸期由須預付至不超過180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

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業務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3,176	61,092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	10
超過一年	70	70
	<u>53,246</u>	<u>61,172</u>

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185,000,000元予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之同母系附屬公司)作為收購中粵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該等票據按固定年息率4.5厘計息，並可於任何營業日(除卻本公司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55元，於若干情形下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餘8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未被贖回。

10.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的普通股	<u>15,0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8,998,333	899,833	8,943,333	894,3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55,000	5,5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98,333</u>	<u>899,833</u>	<u>8,998,333</u>	<u>899,833</u>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76,000,000	302,200,000
行使	—	(55,000,000)
失效	(125,000,000)	(71,2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000,000</u>	<u>176,0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既得購股權	<u>51,000,000</u>	<u>176,0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份，認購本公司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已被行使，代價為8,223,000元，其中5,500,000元已列賬為股本，餘數2,723,000元列賬為股份溢價。

(b)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授出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1495元	<u>51,000,000</u>	<u>176,000,000</u>

11. 承擔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1,161	1,3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25	2,825
	<u>3,986</u>	<u>4,173</u>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601	7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576	915
	<u>1,177</u>	<u>1,62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c)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9,000元）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2. 訴訟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就其拖欠本集團約40,000,000元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已抵押等同金額之應收票據予一中國境內之認可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為本集團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擔保書。該筆少數股東欠款已於以往年度全數計提撥備。

管理層確立收賬工作乃本集團的重要事項，並將繼續投放合理足夠的資源。現階段，追討債項工作仍然進行，當中包括聘用收賬代理及對部份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以積極地追討應收賬款。

13. 重大關連交易

(a) 本期間重大的關連交易總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i)	<u>2,123</u>	<u>4,865</u>
從關連公司採購貨品	(i)	<u>14,560</u>	<u>15,667</u>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ii)	<u>846</u>	<u>1,186</u>
從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u>-</u>	<u>840</u>
支付關連公司之佣金		<u>718</u>	<u>-</u>
應付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利息	4(a)	<u>1,785</u>	<u>4,073</u>
收取同母系附屬公司的電／水費用及租金		<u>1,535</u>	<u>1,531</u>

附註：

- (i) 銷售／採購貨品的關連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ii) 一九九九年，本公司與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抵押股東貸款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向該聯營公司提供墊款6,700,000美元，並按年息率7.8厘計息。該筆款項須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悉數償還，而本金及利息須每年支付兩次。於結算日，該聯營公司欠款及應收該聯營公司的利息分別為20,265,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7,000元)及852,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元)。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票據(附註9)	<u>80,000</u>	<u>8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與關連人士之其他結餘已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應收／應付款項中。該結餘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上文附註(a)(ii)及(b)所披露者除外。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非關連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出讓本集團對東莞廣南畜牧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廣南」)的51%權益，作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協議，該交易會於某些協議條款(包括全數收回轉讓價及取得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所出具的批覆)滿足後完成。預期此交易會帶來約9,600,000元的收益。



獨立審閱報告

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依 貴公司指示審閱刊於第3頁至第16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提高隊伍素質、創新經營體制、整合業務結構、發展優勢企業、增強競爭能力」的工作方針，以馬口鐵業務為重點，努力培育和發展優勢企業；以整合業務結構為重心，加快不良資產和非核心業務的處理；以尋找新的投資商機為目標，積極推進企業的戰略轉型；以改善經營機制為手段，全面加強企業的經營和管理。在上半年經營環境較差的情況下，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745,1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6.5%。營業額下跌的主要原因是：鮮活食品代理業務因國家政策調整而結束塘魚的代理業務、上半年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影響、食品貿易業務因香港於二零零二年底開放冰鮮雞市場及停止凍肉業務所致。除香港的鮮活食品 and 食品貿易業務分別比去年同期減少31.9%和34.3%以外，在中國內地的馬口鐵、物業租賃、飼料及牲畜飼養業務及聯營企業均錄得正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除稅前溢利50,1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2%。減幅來自鮮活食品代理、食品貿易、飼料及牲畜飼養及馬口鐵業務。本期股東應佔溢利為45,0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6%。每股基本盈利0.5仙。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馬口鐵業務

馬口鐵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和利潤中心。今年上半年，由於受到鋼材原板緊缺的制約，產銷量分別比去年同期減少12.3%和12.5%。營業額雖通過相應提高產品價格錄得增長，但經營溢利受原板、燃油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有所回落，平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0.4%下降至16.4%。一至六月，馬口鐵業務實現營業額275,9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5%；經營溢利31,7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0%。為減少馬口鐵業務因原板緊缺、原材料價格上漲給經營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正採取拓展進口原板供應渠道、解決生產「瓶頸」問題、調節控制發電成本、進一步提高物業出租率及開展多項技術改造等一系列挖潛增效的積極措施。

管理層認為，馬口鐵業務具有潛在的發展空間和廣闊的市場前景。為着力培育和發展馬口鐵及物業租賃業務，加強業務資源整合，增強競爭能力，提高經濟效益，本集團決定將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和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中山山海」)合併，合併文件正待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

業務回顧 (續)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包括中山山海的工業廠房及員工宿舍、中粵馬口鐵的印鐵廠房及設備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一至六月，物業租賃業務保持穩定增長。物業租賃收入15,3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1%；經營溢利10,7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0%。

鮮活商品代理業務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國家外經貿部放開塘魚配額管制及二零零二年年尾開放冰鮮雞、冰鮮肉市場後，鮮活商品代理業務逐年下跌。塘魚業務在二零零二年勉強維持一年的代理業務後，本公司決定從今年一月一日起退出塘魚代理業務，令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04,729,000港元。活家禽業務受二月份香港再度發生禽流感及後爆發的非典型肺炎影響，減少營業額62,382,000港元，令上半年鮮活業務的營業額降至342,731,000港元，下跌31.9%。隨着營業額大幅下跌，代理佣金收入亦大幅減少，令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2,082,000港元或31.7%。

為遏止鮮活商品代理業務大幅下跌，本集團已採取大力拓展非政策代理商品業務、自營分銷業務，實行利潤定額包干激勵、大幅精簡人員、減少各類費用開支等措施，盡可能把政策調整衝擊的影響降到最低限度。

食品貿易業務

一至六月，錄得營業額29,4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3%，實際經營溢利6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6%。業績下降主要因素是，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展冰鮮雞業務後，冰鮮雞取代了原有的大部份凍家禽業務，大米、澱粉、蛋白粉業務大幅下降，及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有凍豬肉業務，本期已停止該項業務所致。

為應對香港消費持續通縮、食品貿易業務競爭加劇的經營形勢，本集團正探索食品貿易業務改革的新思路。

業務回顧 (續)

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業務

今年上半年，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業務表現差強人意。一至六月，該塊業務完成營業額81,790,000港元，營業額雖較去年同期上升21.4%，但由於飼料除銷數額急升增加撥備及生豬感染疾病嚴重導致出口豬隻數量大幅減少，該塊業務錄得經營虧損7,456,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由盈轉虧。

根據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業務的經營狀況，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對該塊業務進行了一次全面、認真的檢討。鑑於牲畜飼養業務受當地環保政策的制約，飼養環境日益變差，生豬感染疾病頻率升高，疾病難以控制，而飼料市場競爭加劇，鋪墊市場資金增大，逾期應收款增加，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業務潛在較大的經營風險。根據本集團新的企業發展思路，為成功完成本集團的戰略轉型，決定逐步退出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這一非核心業務。今年五月，對東莞的一間全資豬場進行經營機制改革，通過公開招標，對流動資產作一次性轉讓變現，對場地、設備實行租賃經營。八月，對本集團擁有的東莞廣南51%股份已簽訂協議作價5,000,000元人民幣轉讓出售處理。退出飼料業務的工作亦正在研究之中。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處理不良資產和非核心業務，是本集團整合業務結構和成功實現戰略轉型的需要，有利於發展工業核心業務，重新構建廣南具有市場競爭力和生命力的業務體系，提高經營質量和投資回報率。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1,006,421,000港元，而總負債為453,292,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3,368,000港元及5,2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049,000港元增加至111,892,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較去年年底輕微上升9.4%至1.32倍。本集團財務狀況較去年年底得到進一步改善，顯示本集團業績穩定改善，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262,598,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增加8.1%。

本集團的計息貸款是按通知還款及按年息率6.0厘至7.6厘計息。於回顧期末，本集團計息借貸連同可換股票據合共143,6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計息借貸連同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資金)為26.8%，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1%減少1.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總額為126,044,000港元，並已動用其中47,556,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78,488,000港元。以現時現金結餘、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額，本集團相信有足夠資金，支付現時業務所需及於可預見將來進一步發展業務。

財務狀況 (續)

集團資產抵押

經已刊載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內，本集團擁有51%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東莞廣南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總賬面值為10,372,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銀行，作為東莞廣南的少數股東取得為數8,479,000港元的貸款擔保。就該等土地及建築物已於過往年度作出10,372,000港元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18,658,000港元的固定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9,044,000港元的一般銀行信貸額。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一中國境內之認可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為本集團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擔保書，作為本集團向一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取回欠本集團等同金額的法律訴訟。

滙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的滙率於期內相當穩定，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滙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684名，比二零零二年底減少124名。現職僱員中40名在香港及644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輕重、工作量多少、個人工作表現及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對各附屬公司均實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同時實行效益工資激勵機制，以實現稅後利潤為依據，提取一定比例的效益工資，獎勵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以調動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前景展望

整合業務結構，實現戰略轉型是本集團今、明兩年的工作重點。隨着對牲畜飼養、飼料生產業務及非控股投資業務的處理，鮮活商品代理、食品貿易業務經營機制改革的深化，及適時收購有盈利前景的工業項目，本集團將逐步建立起以馬口鐵業務為核心的工業業務體系，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經濟實力、盈利能力和競爭能力，進一步提高資產質量和經濟效益。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於上半年度共舉行過三次會議，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審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效用。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江	1,800,000	0.020%
李相彬	1,000,000	0.011%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江	310,000	0.006%
梁劍琴	150,000	0.002%

(iii)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江	200,000	0.016%
羅蕃郁	70,000	0.006%
梁劍琴	46,000	0.004%

(iv)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1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有關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就授出 購股權 已付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期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千份			購股權 行使期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持有 千份	授出 千份								
梁劍琴	16/03/98	450	-	17/09/98至 16/09/03*	-	3.024	-	-	-	450	
	10/08/01	400	-	11/02/02至 10/02/07*	-	0.5312	400	-	-	-	

* 倘屆滿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各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附註1)	5,875,293,712	65.29%	好倉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附註2)	5,875,293,712	65.29%	好倉
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Richway」)	516,129,032	5.74%	好倉

附註：

- (1) 粵港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廣東控股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 (2) 廣東控股之權益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way持有之應佔權益，即由股本衍生工具產生之5.7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期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各承授人 就授出 購股權 已付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期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千份	期內 授出 千份	購股權 行使期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千份	千份	千份	
僱員及其他 參與者	24/08/01	176,000	-	26/11/01至 25/11/06*	10	0.1495	-	125,000	-	51,000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